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59號

原告 鍾 情

被告 涂翔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75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

法官 栗威穆

法官 莊維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宸維